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九届会议

2013年11月11日至22日，华沙

议程项目 4(a)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问题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P.9

##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十二条以及第 1/CMP.6 号决定，

注意到第 3/CMP.1 号决定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后来提出的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 一. 一般事项

1. 欢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2012-2013 年的年度报告；<sup>1</sup>
2. 称赞执行理事会过去一年来所做的大量工作；

<sup>1</sup> FCCC/KP/CMP/2013/5(第一和第二部分)。

3. 对清洁发展机制在《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内取得的成功表示满意，到目前为止，已有 7,300 多个项目活动在 90 多个国家得到登记，1,500 多个项目活动组成部分被列入在 60 个国家得到登记的 230 多项活动方案，发放的核证排减量超过 14 亿个，投资额超过 2,150 亿美元；
4. 对清洁发展机制参与方目前面临市场困境，并因此丧失了与该机制相关的体制能力表示关切，二者威胁到清洁发展机制作为一种促进缔约方合作实现《公约》目标的工具所具有的价值；
5. 鼓励缔约方更多地利用清洁发展机制，确保该机制在《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之后在对实现《公约》目标作出贡献方面继续取得成功；

## 二. 治理

6. 指定已得到认证并得到执行理事会临时指定的实体为经营实体，以履行附件所列部门特定的审定职能和/或部门特定的核实职能；
7. 促请执行理事会加快自愿性的可持续发展工具利用情况的评价工作，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2014 年 12 月)报告评价结果；
8. 请执行理事会开发指导工具，协助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根据主办缔约方的请求以及自愿监测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给该国带来的可持续发展效益，同时认识到使用这种指导工具是缔约方的特权，并取决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资金的情况；
9. 鼓励执行理事会通过现有论坛，加强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指定经营实体的互动；

## 三. 基线和监测方法及额外性

10. 请执行理事会进行分析，以便能够在首次核实小规模和微型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之前，审定这些活动和方案的监测计划；
11. 重申鼓励执行理事会如第 5/CMP.8 号决定所述，继续就简化和精简方法学开展工作，以降低所有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的交易成本，特别是在清洁发展机制中代表不足的区域这类交易成本；
12. 请执行理事会分析项目活动组成部分可定为活动方案中微型活动的门槛，同时考虑到区域情况，并确保环境完整性；
13. 还请执行理事会与清洁发展机制中代表不足的国家协调，加快为这些国家的部门制定适合具体国情的基线和额外性门槛的工作；

14. 再次请执行理事会如第 3/CMP.6 号决定所述，审查证明和评估额外性的其他方法；
15. 确认已经登记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或活动方案的项目活动或活动方案在入计期满后，不得再登记为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或活动方案；
16. 确认可在曾经存在过入计期满的项目活动或项目活动组成部分的同一实际地点或地理位置登记新的项目活动或项目活动组成部分，条件是新的项目活动或项目活动组成部分不是旧的项目活动或项目活动组成部分的延续或修改；
17. 请执行理事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报告以上第 16 段的执行情况，包括为确定一个项目活动或项目活动组成部分是否为另一个项目活动或项目活动组成部分的延续或修改所制定的标准，并在必要时就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可能更改提出建议；

#### 四.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和核证减排量的发放

18. 请执行理事会继续简化和精简被视为自动具有额外性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的审定程序；
19. 又请执行理事会进一步改进和精简活动方案规定，包括主办缔约方不止一个的活动方案的规定；
20. 还请执行理事会在秘书处支持下，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合作，收集推动与当地利害关系方磋商的做法信息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以及应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请求，向其提供制定本国当地利害关系方磋商指南的技术援助；
21. 请执行理事会在运用第 9/CMP.7 号决定界定的相对重要性概念方面积累的经验基础上，与指定经营实体/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协调论坛协商，在核实进程中审查相对重要性概念，并酌情审查如何在清洁发展机制中进一步运用这一概念；

#### 五. 区域和次区域分布

22. 重申请有捐款意愿的缔约方和机构如第 3/CMP.6 号决定所述，向清洁发展机制贷款计划自愿捐款，以加强该计划的能力；
23. 欢迎在设立区域合作中心，以便在代表不足的区域推广清洁发展机制，并在区域和国家一级为利害关系方提供支助方面取得的进展；
24. 重申第 8/CMP.7 号决定所载对秘书处的要求，请秘书处继续加大对在清洁发展机制中代表不足的缔约方的支助；
25. 还重申第 2/CMP.5 号和第 5/CMP.8 号决定所载内容，鼓励指定经营实体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办事机构，以减少这些国家的交易成本，并促成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更为公平的分布。

## 附件

本报告期内获得认证和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临时指定的实体，包括认证范围扩大的实体

实体名称	项目审定	减排核实
Instituto Brasileiro de Opinião Pública e Estatística Ltda. (IBOPE) <sup>a</sup>	1	1
Shenzhen CTI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CTI) <sup>a</sup>	1-4、6、7、9、10 和 13	1-4、6、7、9、10 和 13
Ernst & Young Associés (France) (EYG) <sup>c</sup>	14	14
JACO CDM., LTD (JACO) <sup>d</sup>	5-12 和 15 自愿部分撤销	5-12 和 15 自愿部分撤销
JACO CDM., LTD (JACO) <sup>d</sup>	2 和 4 自愿部分撤销	2 和 4 自愿部分撤销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S (BVCH) <sup>c</sup>	1-15	1-15
Korean Register of Shipping (KR) <sup>a</sup>	1、7 和 13	1、7 和 13
Lloyd's Register Quality Assurance Ltd. (LRQA) <sup>c</sup>	1-13	1-13
EPIC Sustainability Services Pvt. Ltd <sup>a</sup>	1-11 和 13-15	1-11 和 13-15
Northeast Audit Co., Ltd. (NAC) <sup>a</sup>	1-13 和 15	1-13 和 15
Conestoga Rovers & Associates Limited (CRA) <sup>c</sup>	1、4、5、10、12 和 13	1、4、5、10、12 和 13
TÜV NORD CERT GmbH (TÜV NORD) <sup>b, c</sup>	1-15, 并将认证扩大到部门范围 16	1-15, 并将认证扩大到部门范围 16
LGAI Technological Center, S.A. (LGAI Tech. Center S.A) <sup>c</sup>	1 和 13	1 和 13
Ernst & Young Sustainability Co., Ltd. (EYSUS) <sup>d</sup>	1-3 自愿撤销整个认证	1-3 自愿撤销整个认证
Nippon Kaiji Kentei Quality Assurance Limited (NKKKQA) <sup>d</sup>	1、3、4、5、7、12 和 13 自愿撤销整个认证	1、3、4、5、7、12 和 13 自愿撤销整个认证

<sup>a</sup> 认证三年有效。

<sup>b</sup> 范围扩大。对于认证范围扩大的实体，仅列出了新的部门范围。

<sup>c</sup> 重新认证，三年有效。

<sup>d</sup> 自愿撤销认证。只列出了撤销的部门范围。